

# 莫讓家園變福島 - 611 全台反核行動



3月11日日本發生芮氏規模9級強震並引發海嘯，不僅對日本東北地區造成了嚴重傷亡，更導致福島核電廠發生重大的核能災變。我們在此對日本受害民眾表達誠摯的哀悼與慰問，希望日本早日復原。此次日本核災事件，繼美國三哩島、前蘇聯車諾堡核災事變之後，再度向世人證明了核電危險的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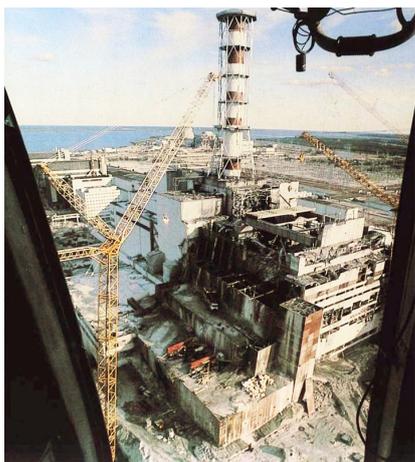
台灣是地狹人稠的島嶼，並且地震颱風頻仍，並無發展核電的條件，更無法承受任何一次核子事故的發生。我們長期以來，主張建立非核家園，讓台灣人民能免于核災威脅。然而近年來，非核家園的朝野共識，卻被政府破壞，不僅對既有老舊核電廠提出延役的計畫，甚且有增設核能機組的規劃，但是政府對於核一、二、三廠營運以及核四廠興建之管理與監督的態度，卻是異常草率。

為此，我們特別在日本福島核災三個月後的日子，舉辦「莫讓家園變福島 - 611 全台反核行動」，邀請各界共同參與，要求政府放棄核能擴張政策，依照『環境基本法』的規範，早日落實非核家園目標。

我們主張：

1. 反對核一、二、三廠延役以及新設核能機組的計畫。
2. 核一、二、三廠立即停工，全面體檢，檢討並提高核電廠的安全設計，若無法達成，應即刻除役。
3. 核四工程弊端叢生，所在位置又易受地震及海嘯威脅，核四應立即停建，並停止追加預算。
4. 對現有核電廠立即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的可行性評估，若無法有效保障人民免於輻射傷害，應立即關廠除役。

## 蘇聯車諾堡、日本福島核災，台灣無法承受！



←1986年，前蘇聯車諾堡核電廠核災之情況。

↓2011年，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之情況。

圖片來源：美聯社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在2011年3月11日的規模9.0強震和海嘯中受到破壞，造成核電廠冷卻系統無法運作，引發核電廠的4座反應爐發生起火、爆炸或爐心熔毀，並外洩大量輻射物質。嚴重污染範圍廣達方圓30公里以上。

此外1986年前蘇聯車諾堡核電廠災變事故，造成輻射塵大量外洩，遭受嚴重輻射污染的地區超過16萬平方公里，當時撤離的約40萬居民無法重返家園且忍受著各種輻射後遺症。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超過五百萬人仍生活在受污染具有放射性物質地區中。

台灣地狹人稠，位處地震帶，地震、颱風頻仍，卻有4座核電廠、8個反應爐，核一、二、三廠已經老舊，而核四在試運轉期間發生多次故障、擅改安全規格、降低零件安全標準等離譜情況，形同把民眾安全置身度外，核能電廠的存在讓台灣人民生活在核災恐懼之中。



# 台灣不應發展核能發電

最近(3月11日)日本東北發生9級強震，引發大海嘯，導致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核能災變。四個核電機組或爆炸或起火，外洩大量放射性物質，日本政府緊急疏散方圓20公里內的20多萬居民，並要求30公里內民眾採取掩蔽措施。但輻射物質隨氣流飄散，汙染範圍更為廣闊，兩百多公里外的東京飲用水也受到汙染，連遠在兩千多公里外的台灣都偵測到輻射物質。目前福島的核電危機還未解除，輻射物質持續外洩，尤其是高強度的輻射水一直外洩到附近海域。

此次日本的核能災變是繼美國三哩島(1979.3.28)和前蘇聯車諾堡(1986.4.26)核能災變後，再度於核能科技先進國家發生的重大核子事故。這些事故顯示了核能發電「危險」的本質。不管是機器設備的故障、人為操作的失誤或者是天災的肆虐都可能使核電廠發生重大事故。

目前台灣有四座核電廠，總共八個核電機組；其中核一、核二、核四分別在台灣頭的石門、金山和貢寮，核三在台灣尾的墾丁。台灣與日本同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過去也有大地震與大海嘯的紀錄，台灣發生類似日本的核災是有可能的。但是，台灣的核電廠在防止天災影響的能力是不足的。台灣核電機組的抗震係數為0.3至0.4G，無法承受6或7級以上的地震，其中核一廠的抗震能力比新建的建築還差；核電廠也無法防止高度12至15公尺以上的海嘯侵襲。颱風豪雨來襲，核電廠不是降載發電就是停機，洪水也曾經淹入電廠控制室。此外，核電廠附近斷層密布，其中核一和核二之間的山腳斷層與核三附近的恆春斷層為活斷層；並且核一、二、四廠鄰近地區都有火山。

台灣若不幸發生重大核災，在緊急應變上也比日本福島地區更為困難。在北部三座核電廠30公里範圍內的人口高達500萬人以上，很難在短時間內緊急疏散，同時台灣腹地狹小，如何安置數百萬災民？此外，飲水、食物遭受汙染無法食用，產品遭受汙染無法銷售。在這種情況下，人民將難以生存，台灣社會也即將崩潰。

就算核電廠能正常運轉，電廠平常也會釋放一些放射性物質到環境中，並且產生難以處理、非常危險的核廢料。低強度核廢料必須監控三百年以上，高強度的更長達數十萬年以上。核廢料若管理不周或遭逢天災，也會造成輻射汙染或爆炸等事故。目前全世界有核能的國家都還沒有找到可以妥善處理核廢料的方法和場所。台電目前只能把核廢料暫時放在蘭嶼和核電廠內。只要核電廠繼續運轉，核廢料就會愈來愈多，這些核廢料將成為後代子孫長久的負擔。

為了維護台灣人民的安全和台灣的永續發展，台灣實在不應該發展核電。在反核人士長達有二、三十年的努力下，於2001年2月朝野政黨達成建立「非核家園」的共識。此共識後來列入「環境基本法」第23條，該條文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但是，2008年國民黨執政後，「非核家園」政策即被摒棄，將核能列為「低碳」能源選項，不但擬將現有核電機組延長役期，也擬增設核電機組。

事實上，核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於再生能源，核燃料也有用完的一天，並不是永續的能源；發展核電不但無法根本解決全球暖化的危機，反而可能會使人類遭逢更多的核能災變事故。台灣要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增加能源的自主性（目前99%以上能源依賴進口），除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調整產業結構，以降低能源消費量之外，就是要發展再生能源，而不是核電。

目前(2009年度)核電機組的裝置容量占全台總裝置量的10.72%，但台灣的尖峰餘裕容量率已達28.1%，現有核電廠停止運轉、核四停止興建，對目前電力供應並不會有所影響，再加上若能大力推動節能 and 再生能源，未來也不會缺電。也就是說，目前我們已經可以不必依賴核能發電，只看政府願不願意！

政府應該從核能先進國家的核災得到教訓，以台灣人民的安全和台灣的永續發展為重，重新思考其核能政策，讓人民享有安全、健康、永續的「非核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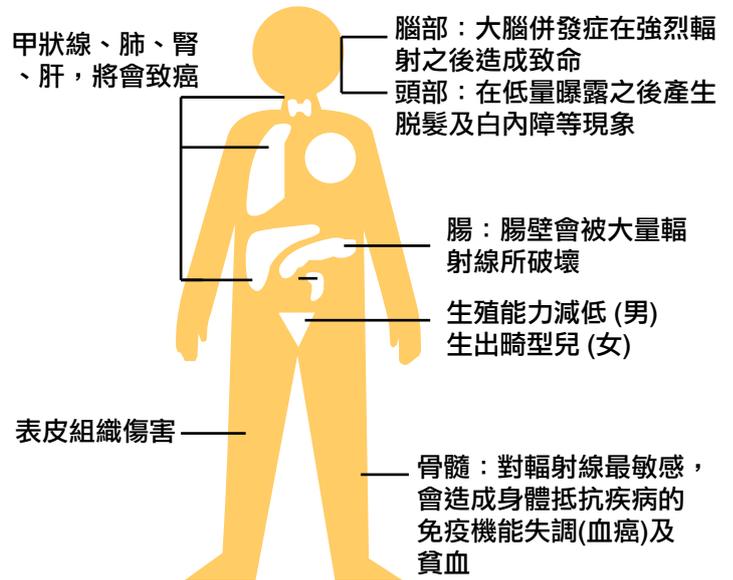
# 輻射對人體的危害

一、輻射可造成各種癌症，低劑量也是一樣，且傷害程度可累積加強，在一二十年後才看得出來。下一代還可能遺傳病變。

二、輻射對孕婦和小朋友尤其危險，將造成流產及新生兒智能遲鈍增加，兒童甲狀腺病變及血癌。

三、核電廠員工及子女最危險，已有多人壯年去世；附近居民次之；而幾十公里範圍內的居民也有潛在的危機，尤其是孕婦和兒童。

四、核電可能發生重大事故，就已發生的前蘇俄車諾堡事故而言，保守估計有千百人直接因輻射傷害而死亡，數萬人將間接死於癌症，核災變後14年內經濟損失官方估計至少有三兆台幣。



## 核電災變緊急求生指南

1. 輻射外洩初期，應立即關閉門窗、冷氣通風設備，在屋內就地掩蔽，切勿任意外出，以免遭受輻射感染。
  2. 不要慌張，打開收音機、電視，以掌握核災訊息。不要打電話到處打聽，以免造成線路滿載。不要急著去學校接小孩，學校應該會妥善保護您的孩子，並和您連絡。
  3. 服用碘化鉀製劑，以減少甲狀腺受害，這點對孕婦和小孩特別重要。
  4. 這是放射性物質的警告標誌！
- 輻射汙染區內，未經偵測為安全的食物、飲水不要取用。區外民眾不要隨意進入污染區，離開污染區需受防護人員偵檢及除污，以免擴大污染。
5. 在未接到疏散通知前，不要慌張地駕車離開災區，以免造成交通癱瘓，延誤救災工作。如果您被告知要疏散，記得隨身攜帶：證件、地圖、衣服、毯子、藥品、急救箱、個人衛生用品、收音機、手電筒、電池，及危險區外親友通訊錄等。離開前，關閉家裡的水電瓦斯和門窗，並通知鄰居疏散的消息。

## 輻射物質侵害人體之可能途徑

